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2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9日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6,345,608.65元,实收股本为358,631,00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情况是因公司2023年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一方面主动采取各类措施,大力开拓市场,不断提升经营能力,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并购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主营增长;综合多方面合力,公司今年一季度业绩取得较大增长,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司下一步将继续做大做强天然气及相关能源业务,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增长点,发力新能源产业,协同天然气主业与新能源项目,有信心推动业绩增长,尽早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和长期的投资价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2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信瑞通”)提请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2024年4月30日,顶信瑞通持有公司114,761,828股,持股比例为32.00%,扣减公司回购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后,其持股比例为32.29%。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顶信瑞通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3.00	关于子公司氢能科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提案	√
1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非表决事项)。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提案1—6、提案9、提案13—14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提案7—8、提案10—12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9:15—11:45,14: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指定邮箱:sz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电话:(028)68539558(董秘办)

联系人:詹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提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13.00	关于子公司氢能科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提案	√			
1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北京汇亚大厦17层10号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庄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0,432,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62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7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806,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1,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0,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84%。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257,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0%;反对17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724%;反对174,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8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12,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12,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0%;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665%;反对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42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7,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3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257,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0%;反对174,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724%;反对174,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4812%;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246,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08%;反对185,0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77%;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5,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204%;反对185,0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331%;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崔文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双月律师和王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2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9日, 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2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 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3,661.94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2,643.31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